

兴和县纪委监委标准谈话室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KY-2026-02-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纪委监委标准谈话室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795289.58, 招标人为兴和县纪委监委工会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和县纪委监委标准谈话室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纪委监委标准谈话室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和县纪委监委标准谈话室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新标准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6.本项目不得转包。 7.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8.本项目不得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1 17:30:00到2026-02-16 17:30:00。

获取方式: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中科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江东郡A区东门北侧商业102.10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04 09:30:00。

开标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江东郡A区东门北侧商业102.103。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16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 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中科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经初审合格后, 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中科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1)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2)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 (3)近年内(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



